清史纂修

清末咨议局中的旗籍议员

吕柏良

在汉人（民籍）势力渐强的晚清社会，尤其是在清廷推动地方议会选举的时刻，汉人纷纷通过投票选举的方式，成为各省议员，其政治力量不仅逐渐抬头，甚者更有取代地方督抚，进一步主导地方政局的趋势。过去的研究者，大都只注意到民籍汉人在清末宪政运动中的活动，却忽略了八旗士绅在宪政运动中的作用，尤其是咨议局中的旗籍议员。有关清末“咨议局”的议题，海峡两岸的学者虽然皆有不少研究论著，但是倘若从整体的研究成果来看仍有不足。首先，在研究内容上，其探讨最多的是通论性质的叙述，以及某些与国家大事或特定民籍事务相关的事项。其次，在研究对象上，由于各省咨议局议员的民族成分，大都是以民籍的汉人为主，所以多数学者往往只关注民籍议员在议会中的角色。至于咨议局中的八旗事务和各少数民族议员在局中所扮演的角色，鲜少研究者关注。①本篇论文撰写之目的，旨在弥补这种学术研究上的不足。

一、主动与被动 “争取”还是“给予”参政权?

“自由”与“平等”，此二者皆为西方民主政治的基本概念。至于“参政”，则为其基本元素。要如何在“参政”中实现“平等”? 这是世界各国在推动民主政治时，都会遇到的难题，中国也不例外。清末，有关“应否给予旗人参政”的问题，社会各界以立宪派人士讨论的最多。杨度认为，中国若要仿效西方推动宪政，首要之务便是“裁撤八旗”，他以“满汉问题”、“国民权利义务不平等问题”、“八旗生计问题”、“国家财政问题”等等，来说明八旗制度对宪政改革的影响。以“权利义务”一项为例，杨度指出，八旗制度实为一种族阶级之制度，由于权利义务上的不平等，再加上种族上的成见，如果继续保留八旗，给予特权，其结果只会阻碍宪政之推动，所以他极力主张“裁撤八旗”，如此才能符合西方民主政治中“平等”的本意。另外，谷钟秀认为，清廷若要以设立国会、办理选举的方式，来谋求政治上之改革，当务之急就是要先解决“满汉问题”与“人民程度问题”。以“满汉问题”一项为例，对于旗人中的“达官显贵”，尤其是清廷在中枢“满多汉少”的人事安排，他给予了最严厉的批判。至于旗人中的“普通百姓”，他则为其争取权益。举例来说，旗人由于制度的关系，他们在当时并不需要向国家缴税，

[收稿日期] 2013－07－01
[作者简介] 吕柏良（1981—），男，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生，北京 102488; saintai925@163.com

① 涉及清朝末年少数民族参与宪政、选举议员这一主题的研究，有张建军《清末民初蒙古议员及其活动研究》（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12 年）、沈晓敏《处常与求变: 清末民初的浙江咨议局和省议会》（三联书店，2005 年）、徐建平《清末直隶宪政改革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 年）等。

光是凭着这一点，若是完全比照西方的选举制度，则旗人是不能参与投票选举、走入国会殿堂的。① 谷钟秀的建议，已为一般的旗人参与政治，开了一条实在的道路。

上述争论，时间皆在光绪朝后期，由于满汉矛盾的加剧，以及八旗生计问题的扩大，在奉天辽阳与杭州驻防，均曾发生有旗人为争取权益不成而自杀的事件。此刻，在革命排满与立宪派要求改革的压力下，清廷开始推动宪政改革，朝廷为了“融化满汉畛域”，准备用10年的时间将驻防尽裁。为了彻底改革八旗制度，清廷还特设“变通旗制处”，以此作为过渡时期之机关。旗人中的知识分子也纷纷成立各种社团。这些社团绝大部分都具有宪政团体的性质，它们成立的目的：一是要藉此团结旗人的力量，争取参政权；二是要督促变通旗制处的改革工作，为八旗筹措生计。至投票选举时，参与竞选议员或襄助选务工作的八旗士绅，数不胜数。就后者而言，在江苏，爱仁（蒙古正黄旗）为复选举监察员；在河南，文乐为司选员；在浙江，贵林（正白旗）为乍浦驻防参议；在广东，杨枢为筹办处议绅，另有三音布（蒙古正白旗）为司选员，并担任唱名。他们都是有作为的选务人员，表现非常突出。最后，在宣统三年（1911）夏初，满洲、蒙古与汉军各八旗人等，亦曾联合拟议要共同组织一政党，藉以发挥旗人民众的势力，并禀请民政部立案，② 后因湖北武昌新军起事，不了了之。

二、一般议员与特设专额：咨议局选举中的旗人

（一）各省选举投票过程中的特色、问题与现象

光绪三十三年（1907）九月与光绪三十四年六月，清廷均发布上谕，准备要在各省成立咨议局，其目的有二：一是以此做为采取舆论之所；一是为设立于中央的资政院预筹议员。当时，为了让旗人有预闻政事的权利，清廷乃决定在旗制未改以前，暂为旗人设立议员专额。所谓的“专额议员”，乃指京旗及驻防人员而言。③ 其中较为特殊的，即东三省虽然是清朝的龙兴之地、旗人的传统领域，并且设有许多八旗驻防，后来也选出了不少旗籍议员，但是这些旗籍议员仅能算是“一般议员”，并不属于“专额议员”的范畴，这是清末东三省咨议局最为特别之处。

旗人群体的投票选举，第一个特色是办理选务工作，通常都是八旗衙门会同地方政府一起办理。按章程规定，在初选举时，专额议员的投票、开票事宜，主要是附于京旗及驻防相近的区域。在复选举时，该项事宜则附于省城或将军、都统、城守尉所驻及相近的区域。以北京与直隶为例，当时在选务工作的办理上，光绪三十四年十月，“京旗咨议局筹办处”奉旨成立，该处在挂牌开办后，随即刊刻关防、拣派总办等员，专司八旗选务，一年多之后，“京旗咨议局筹办处”顺利完成使命，后经奏准裁撤。光绪三十四年十二月，由于变通旗制一事尚未完成，宪政

---

① 孙广德《清末民初的民主思想论集》，（台北）桂冠图书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第11—30页；杨度：《国会与旗人》，《中国新报》第一年第七号，论说一，第1—34页；谷钟秀《国会与二大问题》，《中国新报》第一年第七号，论说二，第1—42页。

② 贾艳丽《清末旗人的民间自救》，《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2期；吕柏良《清末民初旗人生计问题之研究（1875—1949）》（台北政治大学民族研究所硕士论文，2010）；《盛京时报》，宣统三年闰六月初二日，第1414号，专电，第2页；《申报》，宣统元年三月十八日，第三张第二版；—，宣统元年九月初七日，第二张第二版；河南省内黄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内黄县志》，中州古籍出版社，1987年；《札委旗籍举人文乐来处研究分旗宣讲章程文》，《河南全省咨议局筹办处第一次报告书》，第18页，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浙江咨议局筹办处报告》甲编，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藏《议绅衔名表》，《广东咨议局筹办处第一次报告书》，第11—12页、《广东全省初复选司选员衔名及派往地方一览表》、《广东咨议局筹办处第二次报告书》，第48—53页，收录于桑兵主编《清代稿钞本汇编》第49册，广东人民出版社，2007年。

③ 《光绪宣统两朝上谕档》第34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148页；《各省咨议局章程笺释：附议员选举章程笺释》，商务印书馆，1908年，第10—12、188—191页。

编查馆乃奏准以直隶大兴、宛平两县为京旗初选举监督，以顺天府府尹为复选举监督，只是京旗各事向有该管衙门主持，而旗务又与民籍事务不同，所以除了投票、开票管理员外，该馆亦下令京旗咨议局筹办处应在八旗左右翼内，每翼各遴派一员充为总管理员，并且规定该局在办理选务时，必须会同大兴、宛平两县和顺天府，然因地方政府与旗营颇有隔阂，未能顺利办理选务，宪政编查馆便决定予以变通，准由步军统领衙门暂派总管理员二人，要求他们与地方政府一同办理选举事宜，另以京师内外城巡警总厅负责维持秩序。此外，对于京旗咨议局筹办处总办双浚在办理选务上所遇到的问题，宪政编查馆也咨复直隶总督，表示东西陵及左翼宝坻四处驻防、右翼保定五处驻防，包括选务与议员名额，均应归入京旗在顺天府照章办理。① 当时，直隶总督杨士骧数次奏报该省筹办宪政的情形，宣统元年（1909）闰二月，该省已初步拟定了京旗暨驻防专额议员的各项选举规则，并分饬各都统届期办理。② 此外，在投票地点方面，投、开票所通常都会设在地方上的文教和信仰中心，像学校或宫庙，例如在北京，初选举投票的地点，旗籍居于左翼地面者，投票所设在大兴县对面城隍庙内，旗籍居于右翼地面者，投票所设在宛平县西某处。③ 又如在江苏，京口驻防的初选举投、开票操作，皆附于丹徒县之投、开票所同日举行，而复选举投、开票作业，则附于镇江府之投、开票所同日举行，并将投票所附设于府城西的万寿宫。④ 在浙江，宪政编查馆亦咨覆浙江咨议局筹办处，表示驻防选举事务，届时自应附于钱塘县，与之会同办理。⑤ 学校、宫庙或衙署，这些公共场所交通方便，利于到达，且皆为人知，以此作为投、开票所，似可提高投票率。

在北京与直隶，光绪三十四年十二月，值年旗已不断催促各旗选送有意参选的八旗候选人名单，并且计划于来年的正月办理初选举，约十天之后，京旗咨议局筹办处又针对上述事项再一次催促各旗尽快选取资格相符的候选人咨送局内，⑥ 再三催促的结果，终于让各旗开始积极展开各项选务工作。宣统元年四月中到五月初，《大公报》刊登了十二个旗份，以及两个内火器营的候选人名单，相关统计资料请参看表 1。

从表中分析，在竞选人数方面，人数最多的是汉军镶黄旗和蒙古镶白旗，其竞争之激烈可见一斑。此外，在众多旗份当中，蒙古镶黄旗可以说是办理选务最认真的一旗，当值年旗还在不断催促各旗选送候选人名单时，该旗早已举定骁骑校桂联等四人为调查员、恩保等人为听讲员，并同时咨报值年旗核办。当然，该旗在一开始也曾爆发过重大的违纪事件。自陆军学堂毕业、时充沪卫学堂教员的恩保，就试图以保送的方式成为议员，后来他丧失了选举资格。为预防类似事件再度发生，值年旗与宪政编查馆均曾奉摄政王谕令，要求值年大臣与各旗都统严加稽核，切实调

---

① 《各省咨议局章程笺释：附议员选举章程笺释》，第 188—191 页 《东方杂志》第六年第一期，宣统元年正月，记载，宪政篇，第 28—29 页；劳恭震、沈敏树编辑 《咨议局·资政院·自治会议员必携》（宣统二年铅印本），第 198—203、220、226—227、231—234 页，收录于桑兵主编 《辛亥革命稀见文献汇编》第 25 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香港）香港中和出版有限公司；（台北）万卷楼图书公司，2011 年。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档，月折包，166829 号，直隶总督杨士骧奏折录副 《直隶总督杨士骧奏胪陈第一年筹备事宜折》，《政治官报》，宣统元年闰二月份，第 516 号，奏折类，第 11—13 页。

③ 《申报》，宣统元年五月初三日，第三张第二版。

④ 《申报》，宣统元年三月十八日，第三张第二版 《两江总督端方江苏巡抚陈启泰奏遵设咨议局筹办处并胪陈第一年办法情形折》，《政治官报》，宣统元年三月份，第 531 号，奏折类，第 11—13 页；军机处档，月折包，176816 号，两江总督端方等奏折录副 《咨覆京口驻防初选复选投票开票附于丹徒县镇江府同日举行文》，《江苏苏属咨议局筹办处报告书》，第 28 页，收录于桑兵主编 《辛亥革命稀见文献汇编》第 37 册。

⑤ 《浙江咨议局筹办处报告》乙编（卷上），文牍二，咨移类，第 3—4、6—7 页，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藏。

⑥ 《大公报》，光绪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2324 号，第二张，第 1 页；一，光绪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2333 号，第二张，第 1 页。

表 1　《大公报》刊登“京师八旗”候选人参选人数与出身背景统计表

各旗候选人参选人数		出身背景	
旗分	参选人数	种类	人数
满洲镶黄旗	9	文武官员	
蒙古镶黄旗	1	现任官员	50
汉军镶黄旗	28	候补官员	11
满洲正白旗	14	前任官员	3
蒙古正白旗	1	世袭封爵	
汉军正白旗	2	骑都尉	4
满洲镶白旗	7	云骑尉	5
蒙古镶白旗	32	恩骑尉	1
汉军镶白旗	5	传统功名、新式教育、留学外国	
满洲正蓝旗	3	传统功名	34
蒙古正蓝旗	1	新式教育	2
汉军正蓝旗	10	留学外国	1
内火器营满洲正白旗	1	热心公益	
内火器营蒙古正蓝旗	1	筹办公益	1
合计	115	其他	
		无法归类	3

数据源：1．《大公报》，宣统元年四月二十五日，第 2475 号，第 5 页；—，宣统元年五月初一日，第 2481 号，第 6 页。

查选举人资格。① 接着，在候选人的出身背景方面，主要可以归纳为五大类：第一类为文武官员，这一类通常又可以区分为三种情形，即是在中央或地方为官多年的现任、候补与前任官员等等；第二类为世袭封爵；第三类为考取功名或接受学校教育者；第四类为热心公益者；第五类为其他。以第一类来说，参选人数比例最高的是“现任官员”，其中不乏那些在朝为官的高层官吏，在文官方面，其代表人物诸如翰林院学士锡钧（蒙古镶白旗）、翰林院侍讲学士延清（蒙古镶白旗）等人；在武官方面，其中最特别的，就是有不少任职侍卫者参与竞选。至于“前任官员”一项，文官的代表人物有裁缺国子监司业荫桓（满洲镶白旗）、前湖北省黄州府知府魁麟（蒙古镶白旗）等人，武官的代表人物则有开缺右尉城守尉额图混（满洲镶白旗）。当时，在众多想要参选民意代表的官员中，实际上有不少学识与阅历都非常丰富，像锡钧与荫桓，前者因为久在中央为官，资历极深，所以颇有人望，后者则曾积极配合朝廷推出融化满汉畛域政策，上过不少疏言，诸如奏请设立“八旗学务处”等等。② 不过遗憾的是，他们二人虽在中央为官多年，最终都未能当选议员。另外，值得一提的是，某些“前任”与“候补”的文武官员，他们或许是因为原本任职的单位在清末官制改革的浪潮之下被裁撤而失业，又或者是正在等待分发新职而待业，因此在这种没有工作的空闲期，倘若能够选上民意代表，似乎不失为是一种解决家庭生计的好办法。以第三类来说，虽然竞选者仍以出身各类传统功名者占多数，但是亦有少部分接受晚清新式教育或留学外国者参与竞选，诸如毕业于日本早稻田大学的世谦（满洲镶黄旗）和从工业学堂毕业的峻德（蒙古镶白旗），他们这种高材生人数虽少，但却是一股不容忽视的新生力

① 《大公报》，光绪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2325 号，第二张，第 1 页；—，宣统元年正月初六日，第 2340 号，第五页；—，宣统元年正月十一日，第 2345 号，第二张，第 1 页；—，宣统元年正月十四日，第 2348 号，第 4 页。

② 《裁缺国子监司业荫桓奏请设八旗学务处片》，《大公报》，宣统元年五月初八日，第 2488 号，第三张，第 2 页。

量。以第四类来说，以办理地方公益卓有成绩，进而想藉此出马参选者，最典型的当属绪奎（蒙古正白旗）。

宣统年间，清廷虽然展开了一系列户口调查与制定相关的章程的工作，但是在开办咨议局时，各省咨议局议员的名额，因为户口统计尚未结束，只好参酌各省在旧日的科举制度中所规定的学额及漕粮数来定多寡。当时，宪政编查馆即曾咨文各省驻防，要求将军、都统、副都统和城守尉等旗官照章办理。① 由此可见，人口数量并非是拟定议员名额的基准，这是当时投票选举的第二个特色。以山东为例，宣统元年初，青州副都统英瑞咨文该省咨议局筹办处，详报青州驻防自光绪二十一年（1895）以来，至光绪三十一年左右，该处驻防学额选取人数的情形，而依据《申报》所刊登的内容，该处驻防学额于近 10 年内，大致是在 10 名上下，按比例应选出旗籍专额议员 2 名。再以浙江为例，根据《申报》的记载，该省咨议局旗籍专额议员的名额，原先似乎要取 4 名，此一报道实系讹误，因为若是按照比例，杭州驻防旧日每次取进学额，其全数约在 10 至 20 名以内不等；而乍浦驻防，其旧日取进学额则约在 10 名以内。由此核定，前者应选出专额议员 2 名，后者则应选出专额议员 1 名。②

由于选举是变化莫测、诡谲多变的，往往要到最后一刻才能真正分出胜负，因此在投票选举中的第三个特色，就是会有各种不同选举结果的出现，其中包括高票落选或是“黑马”当选等等。首先，在高票落选方面，以江苏为例，该省京口驻防在初选举过后，其中得票数最多者，乃前河南省内黄县知县爱仁，结果令人料想不到的是，他后来并未当选为该省咨议局议员，最后赢得胜利者，反而是一路稳扎稳打的崇朴和延祥两人。此外，在高票落选者当中，还有一种情形会出现，那就是高层官吏或是有声望者的落选，前者以久在北京为官的翰林院学士锡钧为代表，后者则以居于北京办理公益颇有成绩的绪奎为代表。③ 在黑马当选方面，以浙江为例，该省虽欲从杭州驻防选出议员 2 名，另从乍浦驻防选出议员 1 名，但最后当选者，却皆出自杭州驻防，即墨尔根图、熊文和裕祥。宣统元年四月，《申报》刊登了浙江驻防举行初选举再投票之后，重开票的续选当选人名单，其中正式当选者 17 人、候补当选者 18 人，在这 35 人当中，并没有墨尔根图、熊文和裕祥。至同年六月初一日，杭州开始举行复选举投票，其中驻防到者 29 人。有关浙江驻防复选举的投票情形，乃经过四次投票，最终才选出该省咨议局专额议员，在这四次的投票过程当中，第一次选出墨尔根图，第二次选出熊文和裕祥，他们后来都成为浙江咨议局的议员；第三次选出锡章，第四次选出德溥，他们后来都成为候补议员。在前面两轮的投票中，最难缠的对手是会来与瑞恒。至于第四轮的投票，德溥则与在初选举时就已脱颖而出的得春有过一番激战。④ 由此观之，墨尔根图、熊文和裕祥等人，他们在一开始虽然不显眼，但在最后却都赢得选举，不愧为三匹“黑马”。

清末宣统年间，清朝政府仿照西方的政治制度，推动了源于欧美的代议制度，由于这是中国首次尝试西方的议会政治，所以在办理宪政改革的过程当中，不仅有着层层困难，同时更遇到了各种不同的问题。以各省咨议局的投票选举来说，经常发生的一种状况即为当选不足额的问题。例如京师八旗，根据办理选务的大兴、宛平两县呈报，京旗左右翼调查选举人资格，虽有 208

---

① 《各省咨议局章程笺释：附议员选举章程笺释》，第 188—191 页；劳恭震、沈敏树编辑 《咨议局·资政院·自治会议员必携》，第 208 页，收录于桑兵主编 《辛亥革命稀见文献汇编》第 25 册。

② 《申报》，宣统元年闰二月十二日，第三张第二版；—，宣统元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一张第四版 《浙江咨议局筹办处报告》乙编（卷上），文牍一，禀详申类，第 63—65 页。

③ 《大公报》，宣统元年闰二月十七日，第 2410 号，第二张，第 2 页；—，宣统元年四月二十五日，第 2475 号，第 5 页；—，宣统元年五月初一日，第 2481 号，第 6 页。

④ 《申报》，宣统元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三张第二版；—，宣统元年六月初二日，第一张第四版；—，宣统元年六月初四日，第三张第二版；—，宣统元年六月初六日，第三张第二版；—，宣统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张第二版。

名，然因有不愿应选等状况的发生，原定照章应取初选当选人 100 名，实际上却只有 66 名。此外，再如密云驻防，原定照章应取初选当选人 20 名，结果当选者仅有 7 名，面对这种当选不足额的情形，宪政编查馆只好决定将所有当选人尽取，作为初选举当选人，并且咨覆各选务单位依此办理。① 在江苏，该省因有两个布政使分驻于江宁与苏州，故预定设立两个咨议局，即宁属咨议局和苏属咨议局。其中，江宁驻防由宁属负责；京口驻防由苏属负责。这种同省分治的情形后经改正，才合而为一。有关选务工作的展开，以京口驻防来说，初选举时，应得当选人 20 名，实际仅有当选人 10 名，最后决定以得票多者充选，如此始凑足应取当选之数，在这 20 人当中，前河南省内黄县知县爱仁得票最多，其次是恩沛与恩华，但他们二人后来皆被朝廷宣布当选无效。②

（二） 旗籍议员的活跃

以下列举数省，作为说明。

奉天省。该省选出旗籍议员至少 10 名。著名的有吴景廉和袁金铠，前者为奉天咨议局议长，后者为该局两位副议长之一。宣统三年武昌兵变之后，奉天省革命党人也伺机欲动。在南方政府的邀约之下，议长吴景廉等人皆离奉去沪，咨议局政权遂落入副议长袁金铠之手，为了打击革命，袁金铠便建议赵尔巽，将手握兵权的张作霖调入省城，奉天政局至此形成了文有袁金铠、武有张作霖的局面，为稳住清廷的大后方起了积极作用。③ 民国建立以后，袁金铠初为袁世凯所用，次倒向张作霖，三归国民政府，四投日本扶植的满洲国。他不仅在政治上一直活跃于东北的政坛，在文化上又参与《奉天通志》的纂修，并担任副馆长一职。④ 此外如书铭和王玉泉，他们二人在清末宣统年间，皆曾被选为资政院议员，根据统计，书铭在资政院第一次常年会当中，至少发言 6 次。民国以后，似曾任职于吉林榆树、农安两县税捐局，担任局长，另在重修《开原县志》时，担任“采访”一职。王玉泉初在家乡经理财款、创立团防，宣统三年冬季，出为宁远州知州，他为官清正廉民，颇受乡民爱戴，同时又以“孝义”闻名乡里，卒后入海城孝子祠。⑤ 福珠隆阿，由铁岭县选出。宣统二年五月，他因腿疾而辞职。至宣统三年六月，铁岭县议事会成立，福珠隆阿被推举为议长，开始领导地方议会，直至民国元年（1912） 辞职为止。⑥ 永贞，宣统三年八月，清廷令其署海龙府知府，入民国以后任职依旧，他在任上曾积极推动县政，

---

① 劳恭震、沈敏树编辑 《咨议局·资政院·自治会议员必携》（宣统二年铅印本），第 234—235 页。

② 《申报》，宣统元年闰二月初七日，第三张第二版；—，宣统元年闰二月十四日，第三张第二版 《大公报》，宣统元年闰二月十七日，第 2400 号，第二张，第 2 页 《本处呈督抚宪核配议员暨配初选当选人清折》、《镇江府属初选当选人》，《江苏苏属咨议局筹办处报告书》，第 37—42、88—89 页，收录于桑兵主编 《辛亥革命稀见文献汇编》第 37 册。

③ 韦庆远、高放、刘文源 《论咨议局》、《近代史研究》1979 年第 2 期；赵展 《辛亥革命时期满族革命志士血染山河》、《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81 年第 3 期；袁锋 《剖析满族人民参加辛亥革命的原因—纪念辛亥革命八十周年》、《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91 年第 4 期；陈祯琏主编 《辛亥革命史地图集》，中国地图出版社，1991 年，第 122 页；章开沅、罗福惠、严昌洪主编 《辛亥革命史资料新编》（3），湖北人民出版社，2006 年，第 35—269、303—586 页。

④ 刘寿林、万仁元、王玉文、孔庆泰编 《民国职官年表》，中华书局，2006 年，第 198204、417—433、1147—1152 页。

⑤ 姚光祖 《清末资政院之研究》，台北台湾大学政治研究所硕士论文，1977 年，第 249—250 页；李毅纂修:《开原县志》，民国十九年铅印本，卷首，第 6—10 页、卷 3，第 50—53 页，收录于《中国方志丛书·东北地方·第 27 号》，（台北） 成文出版社，1974 年；王树楠、吴廷燮、金毓黻等纂 《奉天通志》卷 260，人物三十四，孝义。东北文史丛书编辑委员会，1983 年，第 24—25 页。

⑥ 黄世芳修，陈德懿纂 《铁岭县志》民国二十年铅印本，卷 4，民治，自治，第 13—15 页，《中国方志丛书·东北地方·第 5 号》，成文出版社，1974 年 《奉天咨议局第二次报告书》，关于议员辞职事件，第 1—3 页，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藏。

包括整顿衙署弊端与澄清官吏、清丈土地与规定田赋、推行文教与纂修《海龙县志》，并为纂修《奉天通志》而担任馆长一职，后被推为地方循良之首。① 到了民国，在奉天咨议局内的旗籍议员，大都继续活跃于地方议会。

吉林省。该省选出旗籍议员至少 7 名。知名度较大者为议长庆康。他的父亲春海，曾先后投靠吉林将军富明阿与铭安，是一个既膺武职、复工文翰的人才。庆康在清末为吉林咨议局议长，民国建立之初，复被选为临时省议会议长，后因与孟宪彝不合而辞官。关毓谦，他曾充官立中学堂监督，在咨议局三年，所提议案皆与国计民生有关，待民国肇建，乃谢病不出，人谓犹如晋代之陶渊明。奉天的袁金铠和吉林的关毓谦等人，虽然在“仕”与“隐”之间，分别走上了不同的道路，但却都忠于清廷，由此可见，袁与关都是“忠清遗民”群体中最为典型的代表。② 该省咨议局内的旗籍议员，亦有不少于民国之后仍活跃于地方议会者，如福裕。

直隶省。该省选出专额议员 7 名。另外，北京选出专额议员 10 名。其中，锡林、吉安、文敏、乐绂等人，皆曾参与奉天旗务处总办金梁（满洲正白旗）于宣统年间所发起的“八旗生计公会”，并且成为该会“名誉干事”和“京师及畿辅驻防代表”。③ 该会成立之宗旨，主要为八旗筹措生计。

江苏省。该省选出专额议员 4 名。崇朴，宣统二年，曾在第二年度第三届的会期中，提出《请通饬本省官立民立各学校实行检察生徒身体案》，主张学校应对学生进行检查。由于此事牵涉人身自由，后经议会否决。锦山是其中较特别的一位议员，当选后随即辞职，席次由善润递补。辛亥鼎革以后，南京设有旗务机关，专门处理旗地管理、产权移转与旗民生计等等事务。民国四年春季，巡按使齐耀琳委任锦山继任“江宁旗民生计善后处”处长，由于他练达精明，在任内持续执行或推动了不少政策，所以任事最久，造福于旗民者最多。目前，一般学者大都只知道锦山在民国为旗人办理旗务的事迹，而不知他在清末宣统年间，曾经当选过咨议局议员一事。④

福建省。该省选出专额议员 3 名。锡桢于当选后辞职，席次由彬煦递补。椿安在担任议员期间，先后被分配到“庶政兴革科”和“其他财政科”，他参与审查过的议案包括警政、矿务、农林、地政、海关、治河、盐务、地方械斗与盗贼扰害、缠足、教育、禁烟、咨议局预算、国会请愿、地方自治、钱粮积弊、改良盐法等等。值得一提的是，以属于“地方械斗与盗贼扰害”的《消弭下游劫杀案》为例，此项议案主要是针对闽南地区“善斗”的特殊社会风俗而提出，当时椿安以一旗人参与审查，并为该项议案的主查员，甚至登场报告与发言讨论，足见其对地方之了解绝不输给那些同省开会的民籍汉人议员。另外，又如“国会请愿”方面的议案，椿安也都积极参与，毫不避讳。这种态度，事实上正代表着当时一部分八旗士绅对清廷宪政改革的期待。杨长余曾经参与审查过与盐务相关者至少有 3 个，与盗贼扰害和行政组织相关者至少各有 1 个。由

---

① 白永贞纂修《民国海龙县志》，民国二年石印本；王永恩修，王春鹏纂《海龙县志》，民国二十六年铅印本，卷 12，人物，第 13—14 页，收录于凤凰出版社编选《中国地方志集成·吉林府县志辑 6》，凤凰出版社，2006 年。

② 徐鼐霖主修，李澍田等点校《永吉县志》卷 43，人物志六，军职四，第 25—27 页；高文垣修，张鼐铭纂:《双城县志》（民国十五年铅印本）卷 8，教育志，第 14 页、卷 12，人物志，第 12 页，收录《中国方志丛书·东北地方·第 33 号》，（台北）成文出版社，1973 年；林志宏《民国乃敌国也：政治文化转型下的清遗民》，（台北）联经出版事业，2009 年，第 73—178 页。

③ 《八旗生计会议报告》，《盛京时报》，宣统三年三月三十日，第 1338 号，第 3 页；—，宣统三年四月初一日，第 1339 号，第 3 页。

④ 《江苏咨议局第二年度报告》第一册（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藏）；万国鼎《南京旗地问题》，正中书局，1935 年，第 12—13 页，台北政治大学社会科学数据中心藏；许富翔《清代江宁满城的研究》，台北东吴大学历史学系硕士论文，2008 年。

此观之，他对盐务亦比较熟悉。彬煦曾经参与审查过的议案，与赌博相关者至少有 1 个，与行政组织和整顿吏治相关者，也至少各有 1 个。椿安与杨长余二人，皆参与该年度咨议局“常驻议员”的选举，椿安当选为“候补常驻议员”。① 在本省专额议员当中，最活跃者为椿安，次为杨长余和彬煦。

浙江省。该省选出专额议员 3 名。墨尔根图是该省咨议局年纪最大者，有关其活动情形，曾刊载在《申报》上，即在浙江咨议局召开准备会时，他因为“年长”而被推举为临时议长主持会议，但在就席之后，因“艰于语言”，不得不请沈钧儒代之。熊文在咨议局议员任内，不仅担任过各类名目的组长，还曾主持过许多会议，提出过许多议案或给出过诸多意见，是该省咨议局专额议员当中最为活跃者。宣统元年夏秋之际，浙江咨议局召开准备会，熊文被推为纠察员之一，他同时也负责管理议员执照，并曾为此事在会上报告过。此外，当咨议局在审理浙江省的财政预算时，就疑问之处，熊文还曾提出《质问书》。② 裕祥经常与熊文合作，只是没有熊文那么活跃而已。

广东省。该省选出专额议员 3 名。崔镇曾经参与讨论过的议案，其中最出名的就是《严禁荣安公司铺票案》。宣统二年秋冬之际，该公司欲将山票改为铺票，此事遂为咨议局提案讨论，当在问及铺票应否保护时，赞成禁赌者 20 人，反对禁赌者 35 人，崔镇即投反对票。不久消息传出，一时舆论大哗，后来经过查证，那些投下反对票者，有很多都是受到议员刘冕卿的煽惑，事实上并不是真的反对“禁赌”。所谓“铺票”与“山票”，其实都是粤人赌博的一种名目。晚清时期，“赌博”已成为广东最严重的社会问题之一，因此为了革除积弊，该省议员每年都会提出一系列“禁赌”议案。③

甘肃省。该省选出议员，可以确定为专额者仅有 1 名。春祉通晓满文，其父辈在同治与光绪初皆曾参与平定西北的乱事，力战不降，结果为敌所掳，先后忠清殉节。民国二十二年(1933)，春祉尚在兰州，于刘晓岚主办的“同仁局”任中医师。④ 综观所述，春祉的家族在父辈那一代，对清朝而言可谓“一门忠烈”，待咨议局成立，八旗乡民遂共推春祉为议员，除了感念当年之事迹，亦有嘱托期望之意。

三、国家与民族：咨议局议案与八旗事务

清末各省咨议局的议案，与八旗事务相关的提案，主要可以归纳为三类：一为“八旗议案”中的旗人事务；二为“非八旗议案”中的八旗事务；三为“旗、民联合议案”中的旗人事务。以第三项来说，这种类型的议案，最大的特色，就是它的提案者，通常都是旗籍与民籍议员，两者联合提出，既办理旗籍事务，也办理民籍事务，此一特点与第二项那种单独由一方提出，尔后旁及八旗事务的状况不同。

---

① 《福建咨议局第一次议会速记录》第一册、第三册、第四册、第五册；《福建咨议局第二次议会速记录》第一册、第二册、第三册、第四册、第五册、第六册、第七册；《福建咨议局第三次议会速记录》第一册、第二册。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林再复：《闽南人》，(台北)三民书局，1993 年，第 271—314 页。

② 《申报》，宣统元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三张第二版；—，宣统元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三张第二版；《熊议员文提出质问书：九月二十日》，《浙江巡抚批答咨议局质问书》，第 1—2 页，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沈晓敏：《处常与求变：清末民初的浙江咨议局和省议会》，三联书店，2005 年，第 19—32 页。

③ 《东方杂志》第七年第十一期，宣统二年十一月，记载，中国大事记补遗，第 86—94 页；冀满红、刘文军：《清末广东咨议局与禁赌》，《历史档案》，2006 年第 2 期。

④ 张慎微撰：《宣统年间甘肃咨议局概述》，收录于政协甘肃省兰州市委员会文史委编：《兰州文史资料选辑》第二辑，第 11—38 页。

（一）“八旗议案”中的旗人事务

奉天省。该省所提“八旗议案”，内容多以旗地为主。奉天是清朝的龙兴之地，为了守护根本，清廷在此设有多处八旗驻防，与之伴随而来的即为大片旗地的出现。旗地，是清朝时期一种特殊的土地形态，持有人多为王公贵族。晚清时期，东三省的旗地，因为人事管理上的不当，导致弊端百出，从中衍生出来纠纷未曾间断过。有鉴于此，奉天士绅遂提出各种解决办法，并且拟订议案送交咨议局，希望能藉议会力量约束旗地的管理者。当时，凤凰厅所属旗员浮收旗租的情形非常严重，所以在第一次常年会闭会后，黄鹏飞、关庆仁等人先后提案，请议整顿。再如镇安县，该县有庄头被革归并之后，传闻以其职权借机敛财，县民崔子芹等人乃提出请愿，要求调查。① 在宣统年间，清政府开始以“议案立法”的方式来解决旗地问题。

直隶省。该省所提“八旗议案”，内容包括取消特权与禁烟。在取消特权方面，宣统元年，有《陈请旗籍议员请化除畛域取消京旗驻防常驻议员专额案》出版。此案由议员林庄、祥俊与李景芳以及候补议员丰绅等人提出，性质属于“陈请案”。在直隶咨议局，其常驻议员的名额，因为京旗议员额数较多的关系，始行特准为旗籍议员保留两个名额，此种特权仅为直隶独有，其余各省并未照准，由此便引起各界的不满，如成都驻防。有鉴于此，上述八旗议员遂提出此案，从民族团结、社会平权等角度，要求督宪能够取消直隶常驻议员名额中的京旗特权。在禁烟方面，宣统二年，有《裁撤密云驻防禁烟经费责成十六佐领认真稽查案》出版。此案主要是讨论密云驻防在裁撤禁烟查验所之后当地驻防官兵的禁烟事宜。②

山东省。该省所提“八旗议案”，内容包括整顿驻防新军、宽筹旗丁生计与学校教育。在整顿驻防新军方面，宣统元年，有《整顿东省驻防新军建议案》出书。此案由该省咨议局议员建议，性质属于“军政类”，主要是在讨论驻防改练新操之后，操演与应差之间的平衡问题。在宽筹旗丁生计方面，宣统元年，有《融化满汉宽筹旗丁生计营业法案》出书，性质属于“实业类”。为了配合变通旗制处融化满汉畛域的政策，本案提出了两个筹措八旗生计的办法，一个是请准旗丁外出谋生，另一个是拟请于山东各学堂及工艺局，增设旗生学额，使之满汉共处。必须提及的是，在辛亥革命过后，法政学堂毕业生舒博臣于民国元年，在山东省议会又提出了《实业股修正融合旗营案》，继续在该省青州、德州两处驻防推动满汉融合、筹措生计等各项事宜，令清末宣统年间的政策有所延续。在学校教育方面，宣统二年，有《整顿青州驻防中学堂案》，此案由议员述培、绪恩两人提出，性质属于“学务案”，主要是针对学校教员等人事上的弊端进行改革。上述诸案在议决之后，均交由青州副都统核夺办理。当时，青州驻防是唯一在辛亥之后，被完整保存下来而延续至今的遗址，直到现在，仍有不少学者或满族同胞走访该地。然而在

---

① 《奉天咨议局第二次报告书》，第一次常会闭会后请议事件，第 71—74、87—98 页；《奉天咨议局第三次报告书》，第 81—88 页，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藏。

② 《禀请督宪取销常驻议员专额意见书》，《大公报》，宣统元年十月十四日，第 2642 号，第二张，第 4—5 页；问天《各省咨议局议案记略》，《东方杂志》第六年第十三期，宣统元年十二月，记载一，第 478—496 页；宪政编查馆编《咨议局章程及选举章程解释汇钞》，宣统二年铅印本，收录于桑兵主编《清代稿钞本》第 50 册；《呈请电致宪政编查馆取消京旗常驻议员专额文》、《顺直咨议局文牍类要初编》卷上，公文类，第 1—2 页，收录于桑兵主编《辛亥革命稀见文献汇编》第 26 册；《裁撤密云驻防禁烟经费责成十六佐领认真稽查案》，《直隶督院札覆咨议局议案并咨行文件汇编》，宣统二年，第 135—136 页，收录于桑兵主编《辛亥革命稀见文宪汇编》，第 29 册。

革命的洪流中，当关内各省驻防或遭屠杀、或遭裁撤之时，何以青州驻防独能躲过此劫?① 事实上，这是与清末宣统和民初袁世凯时期，该省议会所提的诸多改革旗营的议案有关，这些与驻防相关的议案，不仅得到了行政官僚，如青州副都统英瑞等人的支持，同时更获得了驻防百姓的认可。在不知不觉中，他们悄然改变了青州驻防的命运。

浙江省。该省所提“八旗议案”，内容包括旗营改建。宣统元年，有《拟就旗营空地兴辟市场草案》出台。此案由议员熊文、裕祥两人提出。他们以促进商业、筹措八旗生计、融化满汉与推动宪政等理由，拟妥开办、管理等办法，认为只要旗营能够改建，定能为当地谋商务而裕生计。② 后经由咨议局议决，这一项议案需由提案人加以修正再行提出。

广东省。该省所提“八旗议案”，内容包括旗营建筑。宣统元年，有《局前建筑有碍议案》出版。此案由咨议局筹办处提出。缘于该省咨议局的建筑建在驻防旗营的旁边，两者毗连而居为双方带来了许多冲突。当在咨议局开议之期，粤防不仅在教场界内新建楼房，更在演武厅旁建厕所一间，这些建筑皆有碍咨议局眼界，为此局内筹办处乃去文令其拆毁，双方的矛盾越来越深。为了避免冲突的爆发，当时的广州将军增祺、广东巡抚袁树勋等人，皆不断上奏，报告事态之发展，朝廷即表示遇事仍当和衷商办。宣统二年，咨议局通过立案，决定以“图说存查”的方式解决问题，纷争始暂告一段落。③ 由此观之，在都市更新中，旗营建筑的保留或拆迁，已然成为一项亟待解决的问题。

（二）“非八旗议案”中的旗人事务

在奉天，凤凰厅士绅刘绍臣等人，于第一次常年会闭会后，提案请议巡警弊端。他们列举了多项事例，将其作为整顿警务之理由，旗人关福恒命案一件，即包含在内。④ 在直隶，当《限期实行地方自治并派专员催办案》通过后，咨议局便咨文要求各处驻防，应尽快筹办自治。⑤ 在江苏，诸如《调查户口案》与《报买沙滩案》，前者规定了旗籍户口之办法，后者则调查了江河中八旗所属沙洲产权之归属。⑥ 在山西，宣统二年，咨议局在议决《宣统三年财政预算案》时，根据案内《山西全省公共各学堂出款排比表》和《山西全省宣统三年豫算总目表》的记录，其中在国家行政事务中的“军政”一项，以八旗驻防来说，议定拨给太原驻防预算共 26843 两，绥远驻防预算共 267655 两。接着，在地方行政事务中的“实业”和“教育”两项，也议定拨给满

---

① 问天《各省咨议局议案记略》，《东方杂志》第六年第十三期，宣统元年十二月，记载一，第 478—496 页;《呈院议决整顿东省驻防新军文》、《呈院议决宽筹驻防旗丁生计营业文并折》，《山东咨议局会议第一期报告书》（下册），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山东都督周自齐呈大总统法政毕业生舒博臣所具融化满汉请愿书业经省议会修正议决抄黏原案请鉴核施行文并批附原案》，《政府公报》，中华民国元年七月份，第八十九号，公文，第 336—338 页《咨议局呈议决整顿青州驻防中学学堂一案》，《山东咨议局议案：宣统二年》（第二册）学务案，第 32 页，故宫博物院藏；刘小萌、王禹浪《山东青州北城满族村的考察报告—关于青州八旗驻防城的今昔》，《黑龙江民族丛刊》，2001 年第 4 期；刘小萌《山东青州旗城调查记》，（日本）《满族史研究》，2003 年 5 月；定宜庄《辛亥革命后的八旗驻防城：山东青州满城个案考察（1911—2003）》，《满族研究》，2008 年第 4 期；沈林《寻找青州旗城》，《天津满族文化》，2012 年第 4 期。

② 《浙江咨议局第一届常年会议事录》，第二册，第 125—128 页。

③ 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档，月折包，183827 号，广州将军增祺等奏折录副《局前建筑有碍议案》，《广东咨议局第一次会议报告书》，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藏，第 79—80 页《局前建筑案》，《广东咨议局第二次常年会议报告书》，宣统二年铅印本，第 110—111 页，收录于桑兵主编《清代稿钞本》，第 49 册。

④ 《奉天咨议局第二次报告书》，“第一次常会闭会后请议事件”，第 25—36 页。

⑤ 问天《各省咨议局议案记略》，《东方杂志》，第六年第十三期，宣统元年十二月，记载一，第 478—496 页《呈请各处驻防急宜筹办自治请分别咨行文》，《顺直咨议局文牍类要初编》卷上，公文类，第 1 页，收录于桑兵主编《辛亥革命稀见文献汇编》，第 26 册。

⑥ 《江苏咨议局第一年度报告》第一册、第二册《江苏咨议局第二年度报告》第四册，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藏。

营农工传习所8425两，另给满营小学堂4060两。① 在福建，宣统二年，咨议局在审理本省“教育类”预算时，议员椿安表示应将驻防地区列入，乃拨“八旗中小学堂经费”，共5715两3钱3厘。此外，在“民政类”预算，亦拨“出旗贫民口粮”，共202两5钱9分。② 在浙江，为了消除文盲，该省提有《简易识字学塾案》，此案于审查期间，有议员曾再三质问驻防有无包含在内，后浙江巡抚表示，有关驻防学塾之设立，应就近归仁和、钱塘两县办理。③

（三）“旗、民联合议案”中的旗人事务

宣统二年，直隶有《停止热河各属发商采买兵米以免商民赔累至驻防兵米请援旧章归官采买案》出书。采购兵米为军政要图，向例皆由国家筹办，唯独直隶所属热河地区，仍以发商采买的方式来为八旗驻防筹措军粮，倘若遭遇不敷购买等情况，则勒令商人赔补，类似情形已久令商众苦累。光绪年间，热河都统延煦与奎斌两人，虽皆曾先后饬令停止，但因当事者垂涎其利益，未久又复旧制。其中，以热河都统奎斌为例，他于光绪十七年（1891）教案事件后，再次奏请停止发商采买，并且议决所发军米应改发折色，后经示谕商民，一体遵守。可惜的是，待热河都统庆裕上任后，不知为何，他竟重启旧制，致使商民倒闭亏累者，一日多于一日。此项议案的提出，即是针对上述弊端进行的改革，有关其改革的方式，乃以当年热河都统奎斌的议决做为蓝图。另外，山东有《照拨德州粥厂补助经费案》出书，此案由民籍议员魏寿彤和旗籍议员常全二人联名提出，主要讨论德洲粥厂过去经费筹拨的情况，以及救济当地人民的事宜。④ 这种旗籍议员与民籍议员联合提案的情形，在当时并不多见，所以山东与直隶都是清廷在推动融化满汉畛域政策的最好模范。

四、结论

在“革命”的宣传之下，一般人对清末满族在政治上的意象，通常只有“皇族内阁”、“亲贵用事”等负面印象。事实上，当清廷开始积极展开宪政运动时，尤其是在中央与地方设立资政院、咨议局与城乡议事会之后，全国各地皆有许多八旗士绅参与其中。凡是议会内的旗籍议员，不管是哪一个阶层，都是晚清光绪年间后期到民国北洋时代里的政治明星，也是当时政坛中较为特殊的一个群体。最初，主张立宪的杨度与谷钟秀，皆为一般旗人普通百姓争取过“参政权”，唯一不同的是，杨度提出必须要以“裁撤八旗”为前提，有条件地让旗人参与政治。有关“裁撤八旗”一事，虽早已有人提出，但探讨的大都是针对其他的议题，例如八旗生计问题等。杨度敢以西方民主制度中的“平等”原则，以来考验中国的政治，甚且冲撞清朝现有的体制，是他政治主张的最特别处。与此同时，一部分八旗士绅逐渐觉醒，化被动为主动，开始为自身争取各种权益，“参政权”即包括在内。

到投票选举过后，先从旗籍议员的结构上来看，若是针对他们所属的旗分进行调查，以现有

---

① 《宣统三年财政预算案》、《山西咨议局第二届常年会决议案：宣统庚戌》，第36—37页，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藏。

② 《福建咨议局第二次议会速记录》第七册，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藏。

③ 《筹办浙江全省厅州县简易识字学塾议案》，《浙江巡抚审订咨议局议案录—甲编》，第1—3页；《筹办浙江全省厅州县简易识字学塾议案理由书》，《浙江巡抚审订咨议局议案录—乙编》上编，第1页；《筹办浙江全省厅州县简易识字学塾议案问答》，《浙江巡抚审订咨议局议案录—乙编》下编，第1—2页，故宫博物院藏。

④ 《停止热河各属发商采买兵米以免商民赔累至驻防兵米请援旧章归官采买案》，《直隶督院札覆咨议局议案并咨行文件汇编：宣统二年》，第77—79页，收录于桑兵主编《辛亥革命稀见文宪汇编》，第29册；《咨议局呈提议照拨德州粥厂补助经费一案》，《山东咨议局议案：宣统二年》（第四册），财政案，第26页，故宫博物院藏。

的数据分析，关内与关外由于人文环境上的差异，各自有着不同的情形。先说关外的东三省，此处主要是看正、副议长席位的掌握情况。在奉天，大多为汉军旗人；在吉林，则为满洲旗人；在黑龙江，却变成了民籍汉人。次说关内驻防各省，此处主要是看旗籍议员的组成。在广东，汉军旗人的势力最大，所占席位最多，至于其他诸省，则满洲与蒙古不相上下。接着，再从旗籍议员的数量上来看，由于东三省只设“一般议员”，旗人与民人必须同时竞选，在不受限制下，该地选出旗籍议员数量颇多，力量较大，要想改变政局比较困难，所以一旦清廷有事，这些旗籍议员也能发挥保驾的作用。至于驻防各省，因为特设“专额议员”，旗人不需要与民人同时竞选，在重重限制之下，该地仅能选出数名旗籍议员，由于为数不多，所以力量小，只要民籍议员想要改变政局，这些旗籍议员根本无法发挥任何阻碍作用。以奉天为例，该省于辛亥革命时期，虽曾发生属于汉军旗人的议长吴景廉走往南方，响应共和之事，但另一汉军旗人、担任副议长之一的袁金铠却出面稳定了政局，为守护清朝作出了贡献。清末宣统年间，督抚与咨议局经常发生矛盾，到辛亥革命时期，关内各省军队皆在革命党的影响之下，起而响应，与此同时，咨议局内的立宪派又突然倒戈，当关内诸省皆出现军队与地方议会联合压迫督抚，宣告脱离清廷“独立”时，何以北方的山东、直隶与甘肃三省，以及关外的东三省，虽也想“独立”，却不成功？有关“咨议局”对清末政局的影响，一般研究者大都只针对民籍议员的部分进行论述，却忽略了旗籍议员的作用，事实上在某些省份，旗籍议员才是真正能够左右政局的关键者。

再以各省所提的“议案”来说，不论是在省政方面，还是在八旗事务方面，皆有不少旗籍议员参与其中。对省政方面有所贡献者，如吉林的关毓谦、江苏的崇朴、福建的椿安、浙江的熊文等人，皆曾提出对地方建设有利的意见。另外，对八旗事务方面有所贡献者，如直隶的林庄、祥俊与李景芳、山东的述培与绪恩、浙江的熊文等人，皆曾为八旗请命，针对不同类型的八旗事务，提出过各种改革的方针。值得一提的是，如果不论关外的东三省，则关内驻防各省中，山东是提出“八旗议案”最多者，顺应潮流适时地做出改变，不以激烈的手段来抵抗，以温和的方式将驻防旗营进行改建，是今日在关内，该省所属青州地区仍保留有比较丰富的八旗驻防遗产的原因。由此观之，不管这些旗籍议员所提的议案是否与八旗事务有关，他们积极的作为对清末民初的中国社会来说，无疑都是一种进步的力量。